

证券代码：002120

证券简称：韵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03

##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9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4年10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（含30亿元）的中期票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8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5〕MTN17号），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3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，应事先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中期票据，并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14日